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出版單位



聯合國
全球盟約組織

專業意見提供

Shift

技術支援



贊助



致謝

謹此致以由衷的謝意，感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報導整合 SDGs 實務指南》正體中文版（譯自：Integrating the SDGs into Corporate Reporting: A Practical Guide），全力提供專業協助，促成永續發展的拓展至深且廣。

本報告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翻譯與原版之間存在任何差異，UNGC、PwC和GRI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2	前言
3	背景
4	SDGs 及企業永續報導
4	SDGs 企業案例
5	關於本指南
7	依循原則鑑別報導 SDGs 優先順序
8	步驟
9	第 1 步：鑑別 SDGs 的優先順序
10	1.1 瞭解 SDGs 及其子目標
11	1.2 依循原則排序 SDGs 子目標
16	1.3 決定您的 SDG 相關報導內容
18	第 2 步：衡量與績效評估
19	2.1 設定企業目標
20	2.2 選擇適合的揭露項目
21	2.3 收集與分析數據
22	第 3 步：報導、整合與行動
23	3.1 報導 SDGs 時考量標竿範例的共通特性
25	3.2 考量資訊使用者的需求
26	3.3 報導與行動
27	附錄
28	國際報導架構和指標清單
28	參與機構
30	著作權



前言

長期以來，透明公開的企業行為一直是進步的主要動力，且對於世界各地利害關係人持續推動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的共同目標至關重要。所有企業無論規模，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過程中，都是重要角色。

現在是將永續報導提升至下一個層次的時刻。SDGs 可促進企業的透明度和當責性，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這本實務指南將 SDGs 與企業報導整合，以協助所有國家、所有類型的公司解決全世界最迫切的問題。本指南可以協助企業從當前單純盤點 SDGs 相關活動和計畫，邁向行動階段。

本指南之內容符合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簡稱 GRI）報導架構。本指南概述「鑑別優先順序」的流程，旨在協助各公司確認其 SDG 子目標與排序、採取行動及報導進度。此方法可以協助各公司將 SDGs 整合至現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同時融合風險管理和新的商業模式，以促進 SDGs 的發展。

本指南可與 GRI、全球盟約組織（UN Global Compact）及其合作夥伴發布的其他相關工具一起使用，尤其是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s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及《SDGs

企業行動指南》（SDG Compass）。本指南是與合作夥伴及企業密切合作完成，我們特別感謝 Shift 和 PwC 在整個專案過程中提供的協助。

我們期待與世界各地的企業並肩合作，透過應用此工具及調整其最佳作法。我們與企業攜手並進，一定能夠且必須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Lise Kingo

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
執行長暨常務董事



Tim Mohin

GRI
執行長



背景





背景

SDGs 及企業永續報導

企業必須確保實現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或全球目標)，才能在充滿貧窮、不平等、動盪及環境壓力的世界中生存。透過堅守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的標準與原則，企業將可為 SDGs 帶來重大貢獻。

許多公司已針對 SDGs 涵蓋的主題 (例如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和勞動條件) 採取行動並進行報導。本指南將協助公司評估其目前的行動及鑑別其他優先關注事項，以實踐 SDGs。

除了與利害關係人的定期溝通外，透明且當責的企業報導是與其建立互信及吸引投資的關鍵。企業永續報導可提供資訊給包括投資人的外部利害關係人，亦可促進公司全員對如何實踐 SDGs 進行內部溝通和決策。然而，企業永續報導並不是一家公司永續策略和行動的起點或終點，而是一種策略工具。運用企業永續報導將可達成以下目的：

- 與利害關係人議合
- 支持公司內部各層級的永續決策流程
- 擬定企業策略
- 引領創新、提升績效和創造價值
- 吸引投資

SDGs 企業案例

2015 年由聯合國全體 193 個會員國簽署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 SDGs，將全球永續行動和方向聚焦於 17 項迫切問題；而私部門是因應這些挑戰的關鍵角色，不僅能提供解決方案，同時亦能創造新商機。

在 2030 年以前，SDGs 預期至少可以創造出價值 12 兆美元的市場機會¹。企業可以透過辨識與降低公司營運對人和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提供新興永續產品和服務，為自身和其所處市場帶來益處。

SDGs 對投資人而言也變得愈來愈重要。因為 SDGs 「闡述了全世界最迫切的環境、社會和經濟問題，因此可作為投資人在評估投資組合時，考量重大 ESG (環境、社會和治理) 面向的參考依據」²。已有明確的企業案例顯示，投資 SDGs 相關的商機將為投資人帶來穩定報酬，並能更好地回應客戶的價值觀，同時亦能提供與市場有所區隔的永續金融產品。³

1) 請參閱 Better Business, Better World of the Busines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ission, report.businesscommission.org/

2) 請參閱 SDG 投資案例, www.unpri.org/download?ac=1436

3) 請參閱 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s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addressing-investor-needs-SDGs-reporting.pdf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並非創建新的報導架構，而是透過三個步驟說明如何將 SDGs 整合至既有的企業營運和報導流程。

第 1 步為鑑別 SDGs 的優先順序，以決定公司 SDGs 之行動和報導內容；第 2 步著眼於如何設定企業目標、選擇揭露內容和分析績效；第 3 步為企業提供報導和改善 SDG 績效的相關提示與指引。這套步驟可依特定企業情況調整，不一定需要按照順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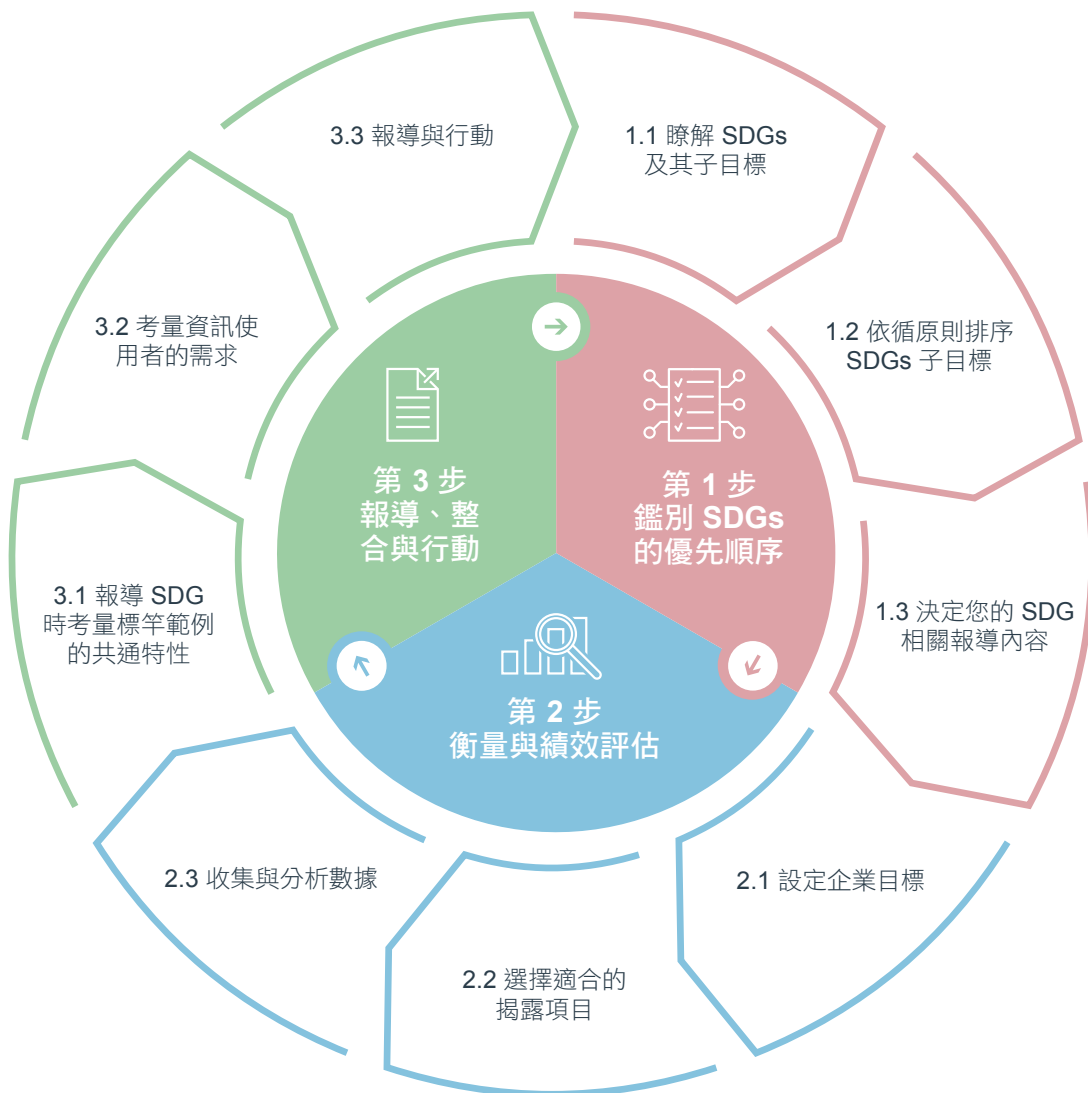
無論企業規模、產業或經營地點，本指南之目的在於為所有企業提供指引。此外，本指南是專門為企業永續報導的執行人員及其他推動企業永續的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參考步驟。

本指南莫基於先前有關單位參與 SDG 的工作成果，其中由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GRI 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共同出版的 SDG Compass⁴，可為欲

納入 SDGs 的企業提供良好的起步與所需資源⁴；而本指南則進一步提供鑑別優先順序的詳細方法。

本指南及「SDGs 報導行動平台」(Action Platform Reporting on the SDGs) 的系列出版品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⁵ 應同時應用在公司的定期報導。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 針對與企業 (不論規模、產業或經營地點) 可能有關之 SDG 子目標，列舉相關的質化和量化揭露指標，並同時說明企業可以協助實現各子目標的行動概述。該系列另一出版品 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⁶，則從投資人的角度提供企業 SDGs 報導相關資訊。

本指南概述之步驟



4) 詳細資訊，請參閱 SDGs 企業行動指南線上平台，www.sdgcompass.org

5) 詳細資訊，請參閱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_UNGC_Business-Reporting-on-SDGs_Analysis-of-Goals-and-Targets.pdf

6) 詳細資訊，請參閱 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addressing-investor-needs-SDGs-reporting.pdf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 與本指南如何銜接及連結 SDGs Compass

請參考：

SDG Compass
參考資料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

Integrating the SDGs into Corporate Reporting: A Practical Guide (本指南)



第01步：瞭解 SDGs Compass

請參考 SDGs Compass



第02步：確定優先事項

請參考 SDGs Compass



第03步：設定目標

請參考 SDGs Compass



第04步：整合

請參考 SDGs Compass



第05步：報導和溝通

請參考 SDGs Compass



依循原則鑑別報導 SDGs 優先順序

本指南遵循之方法，係符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⁷、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⁸、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⁹，以及相關之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¹⁰。公司可使用本指南建議之**優先順序鑑別流程**，辨識在全球整體目標中應著重的 SDG 子目標。此方法有助於將 SDGs 整合至報導流程中，特別是依循《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以下簡稱《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的流程。

優先順序鑑別應考慮下列面向：

- **對人和對環境的風險 (切入點 A)：**每一家公司都可以透過履行其職責，解決與其營運活動和價值鏈有關，對人和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及實際負面衝擊，以協助實踐 SDGs；
- **有助於達成 SDGs 的產品、服務和投資 (切入點 B)：**各公司可應用其知識、技能和其他能力，對人和環境提供額外貢獻，以協助實踐 SDGs。

鑑別優先順序之目的：

- 評估對人和對環境的風險，以及辨識產品、服務與投資之效益，使公司的策略、營運方向及資源配置皆與 SDG 子目標一致。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應能真實反應公司內部對於重要衝擊的優先順序，以及高階管理階層如何就此擬定企業策略與配置資源。

- 企業須辨識可推動 SDGs 的必要新行動。同樣重要的是，揭露企業已有在積極推動正向改變的行動；但若僅以 SDG 相關措詞包裝既有行動，則可能無助於實踐 SDGs。企業須提出新的、額外的努力以達成 SDGs。此外，SDGs 將可能顛覆既有商業典範與商業模式，使其變得更具永續性。為能達到實現 SDGs 所需的變革規模，企業必須調整營運策略，以 SDGs 為核心提供產品與服務；而採取此做法的企業將可能有無窮商機。
- 避免「軟柿子心態」和「SDG-washing」。「軟柿子心態」是指選擇公司最容易達成，而非最須優先關注的 SDGs 和子目標。「SDG-washing」係指企業僅報導對全球目標的正面貢獻，而忽略重要的負面衝擊。雖然容易達成的行動和獲利考量是企業呼應 SDGs 策略的一部分，但公司仍必須完整鑑別並回應在其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所有優先關注的 SDG 子目標。

BOX 1

關於「SDGs 報導行動平台」

本指南為「SDGs 報導行動平台」系列出版品之一。該平台是由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及 GRI 共同主導，其成立目的為促進與協助企業報導 SDGs。平台的工作項目之一為邀請全球企業參與並提供具體意見、分享新的典範實務案例，並參加實體或線上工

作坊以交流學習。目前已有 40 多家企業積極參與此平台，且另有約 35 位來自政府、公民社會及聯合國機構等不同組織的代表加入平台的諮詢委員會。

7)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8)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9)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

10)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htm>



步驟



第 1 步：鑑別 SDGs 的優先順序

- 1.1 瞭解 SDGs 及其子目標
- 1.2 依循原則排序 SDGs 子目標
- 1.3 決定您的 SDG 相關報導內容



第 1 步：鑑別 SDGs 的優先順序

公司可以透過鑑別優先順序，依據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效益評估結果，為 SDG 子目標進行排序。以下步驟說明鑑別優先順序的流程。

1.1 瞭解 SDGs 及其子目標

☑ 首先，檢視所有的 SDGs 及其子目標。請思考這些目標所提出的問題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並考量公司業務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有助於達成 SDGs 的產品、服務和投資（以下簡稱「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在這個過程中，請同時考量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

☑ 考量那些公司從未預期，但經由解決營運活動和價值鏈的風險後，可做出重大貢獻的 SDG 子目標。

🔍 例如，SDG 3 健康與福祉的子目標之一為將全球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和受傷的人數減少一半。對於在採礦公司或擁有大型配送網絡公司工作的人來說，道路交通事故可能是一項高風險，因此減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和傷害，可能是這些公司優先的 SDG 子目標。

☑ 考量那些公司從未預期，但透過創新應用公司的能力後，可以協助達成的 SDG 子目標。

🔍 例如，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的子目標之一為增加中小型企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特別

是在發展中國家。這項子目標可能會為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銀行及科技公司帶來機會。

☑ 考量不同 SDGs 及 SDG 子目標之間的相互關聯性：公司的行動可能有助於一個以上的 SDG 子目標或 SDG。

🔍 例如，再生能源公司最可能鑑別出 SDG 7.1「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可負擔、可靠且現代化的能源服務」做為優先子目標。然而這項子目標同時可連結至 SDG 13.1「強化氣候相關韌性」，以及 SDG 1.4「確保獲得基本服務」等。

☑ 請謹記前述概念，並從以下兩個切入點來鑑別公司的 SDG 子目標優先順序：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有效益的產品、服務或投資。

“

Iberdrola 發現 SDGs 提供了一個新願景，讓我們能將全球的需求和抱負轉化為解決方案。這些不但是長期成長的可行模式，並且將協助公司擬定更具體的策略。將 SDGs 整合至營運計畫可強化鑑別與管理重大風險及相關成本、開創與進入新市場，以及創新商業模式(使其具備更高的效能)，進而使公司的策略和期望更符合員工、客戶、投資人及公司所在社區的期待。**Agustín Delgado, 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 Iberdrola**

”



1.2 依循原則排序 SDGs 子目標

☑ 如前所述，鑑別優先順序是為 SDG 子目標排序的流程，有助於公司聚焦在對 SDGs 的貢獻。公司可運用以下兩個切入點，透過評估與其營運活動和價值鏈有關的重大衝擊，鑑別 SDG 子目標的優先順序。

☑ 切入點 A：評估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首要風險並鑑別相關的 SDG 子目標。

- 聚焦於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人和對環境最為嚴重的負面衝擊，從而鑑別出與這些衝擊有關的 SDG 子目標。這些衝擊包括「重要人權」風險或問題（請參閱 BOX 4）。
- 研擬風險解決方法的過程中，必須能對人和對環境帶來最大正面效益，且有助於達成 SDGs。

☑ 切入點 B：鑑別公司的產品、服務或投資所最能貢獻的 SDG 子目標。

- 聚焦於公司如何應用其能力，開發有助於達成 SDGs 的產品、服務或投資。雖然部份公司可能無法立即付諸實行，但此舉將可以突顯那些未來可行的想法。
- 開發和提供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的過程中，必須確保公司能以最小化負面衝擊的方式進行，進而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BOX 2

利害關係人議合在永續發展目標報導中的功能

「利害關係人議合」對於實現《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中尊重各項人權的責任至關重要，也是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的關鍵元素。正如 GRI 的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原則所述，利害關係人議合是一家公司確認應報導重大主題時不可或缺的流程。

將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或盡可能將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 (proxy stakeholders) 納入議合，對於瞭解與公司營運和價值鏈對社會大眾所帶來的實際和潛在衝擊，以及對於評估這些衝擊的嚴重性和發生可能性皆極為重要。這個過程也是公司現行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誰是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雖然利害關係人可能因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但這裡的重點應為關注受到負面衝擊的利害關係人。公司可以直接與這些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約聘人員、供應鏈中的工作者、受影響的社區和消費者等）或透過其法定代理人（如工會、社區領袖等）進行議合。議合過程會關注特別弱勢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如外籍移工、婦女、年輕人、殘障以及原住民。

誰是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即對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及其觀點、利益和顧慮具備豐富的背景知識，同時也可以將這些見解分享予公司的人。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可能包括非政府組織（NGOs）、

學者及其他專家。雖然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不能完全代替利害關係人群體發言。但在無法與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接溝通的情況下，與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進行議合將是有效的替代方案。例如，因該公司所在地與其風險發生位置距離遙遠（如其廣大供應鏈中的風險），或因資源有限（如時間、金錢、語言等）的情況下，讓該公司很難直接接觸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

與專家利害關係人議合可滿足多重目的。尤其在 SDGs 或永續報導的脈絡中，諮詢專家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在擬定報導內容、行動的優先順序或重大主題時特別重要。

誰是專家利害關係人？即瞭解企業或其所屬產業，並對永續相關面向（如水、人權、反貪腐）有所見解的專業人士。他們具備適當且足夠的能力審查公司計畫，並提供周全的建議或發覺任何缺失。這些專家利害關係人可能包括國內或國際 NGOs、工會聯盟、學者、其他公司代表、顧問、律師和具有永續專業知識的投資人。

與內部利害關係人議合可促進公司內部跨部門及不同層級之間的合作，以確保有效的報導流程。例如，由公司相關領域的專業員工或經理人組成跨部門、任務導向的工作小組，以確保相關資訊能有效流通、比較，並整合於公司整體策略。



- ☑ 鑑別 SDG 子目標優先順序的流程並非意指某些 SDGs 比較重要；相反的，優先順序將突顯公司對於某些 SDGs 將帶來特別重要的影響，因此應成為優先關注的 SDGs，並與公司策略和報導整合。
- ☑ 最重要的是強調公司可以透過解決具負面衝擊的實際和潛在風險，並利用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對 SDGs 帶來正面貢獻。
- ☑ 以下步驟說明鑑別 SDG 子目標優先順序的兩個切入點：評估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探索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

切入點 A：評估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首要風險，並鑑別相關的 SDG 子目標

全面瞭解 SDGs 相關之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或風險

- ☑ 首先，鑑別出所有與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 ☑ 涵蓋實際和潛在的負面衝擊：檢視您曾在公司或產業看到過去或既有的負面衝擊；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態負面衝擊，應根據公司在營運、採購、銷售及價值鏈上的作為進行盤點。在考量對人所帶來的風險時，應關注包括勞工權利等各種人權。由於對人權的負面衝擊可能會傷害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將會是最嚴重的衝擊。
- ☑ 在這個階段，應避免根據減緩衝擊的可能性或難易度而排除掉特定衝擊；另應納入公司未直接參與，但可能會透過某些商業關係，進而與公司營運、產品或服務產生關聯的衝擊。公司應充分說明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員工、工作者和環境所造成的衝擊。¹¹
- ☑ 在鑑別風險的過程中，應納入來自全事業體的人員，亦即您的內部利害關係人。
- ☑ 從您的外部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可能會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及從其他外部來源，如新聞管道和社群媒體中瞭解其觀點。
- ☑ 前開步驟通常需要重複進行多次，才能全面掌握風險。使用此流程可協助公司瞭解不足之處，並掌握隨著時間演變所產生的新興風險。

BOX 3

前開步驟與《GRI 準則》有何關聯性 (1/2)

這些步驟符合《GRI 準則》的期望，並提供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包括重大性原則）編製報告書所需的內容。因此，公司不須為此執行一套獨立或額外的流程，而是利用這些步驟協助公司將 SDG 子目標的關聯性整合至現有符合《GRI 準則》的報導流程中。

重大性在《GRI 準則》的定義中，要求報告書應涵蓋以下主題：「反映報導組織的顯著經濟、環境或社會衝擊」，或「會實質上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和決策」；主題可以僅根據其中一個面向來決定重大與否。那些對 SDGs 產生最嚴重的潛在和實際負面衝擊者，在依循《GRI 準則》進行重大性評估時，通常會被鑑別為「重大衝擊」項目。



☑ 檢視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以做為鑑別重大衝擊的基礎，並提供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編製報告書所需的內容。

對人和對環境的風險排序

☑ 當您全面瞭解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後，即可開始從下列兩面向，鑑別風險的優先順序：

嚴重性：排序時第一個考慮的面向，是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嚴重性包括三個可能重疊的要素：

- 衝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嚴峻程度，
- 衝擊擴及（或可能擴及）的廣度，
- 衝擊矯正或補救的困難度及可能性。

可能性：排序時應考慮的第二個面向，是各種潛在衝擊發生的可能性或機率。

☑ 將最嚴重及最有可能發生的衝擊排序為最優先。但請注意，即使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您也應將嚴重性最高的項目列入高度風險。

🔍 例如，核能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可能性很低，但是發生後將會產生巨大的衝擊。進一步瞭解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和可能性，請參閱聯合國出版品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¹²（第 88 問）及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¹³。

☑ 檢視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並可以做為鑑別重大衝擊的基礎，並提供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編製報告書所需的內容。

連結至相關的 SDG 子目標

☑ 在鑑別出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高度風險後，您可以將其連結至 SDGs 及其子目標。

☑ 在某些案例中，與 SDGs 的連結可能比其他案例更為明顯。

🔍 例如，公司高度風險之一為「工作場所歧視婦女」與 SDG 5.1「終結對各地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直接相關。但其他風險則可能與 SDGs 的關聯性較為間接。

🔍 例如，一般而言結社自由為工作者勞動權中的促能權利（enabling right），因此限制此項權利將與 SDG 8.5「為所有男女，包括年輕人和殘障人士，實現充分的、具生產力的就業和尊嚴勞動，以及同工同酬」有關。此外，某些風險可能連結到一個以上的 SDGs。

🔍 例如，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可連結至 SDG 13 氣候行動下的子目標，但也可能與 SDG 2 終結飢餓、SDG 3 健康與福祉及 SDG 7 可負擔與潔淨的能源之子目標有關。

☑ 在後續步驟〈2.1 設定企業目標〉及〈3.3 報導與行動〉將此處所鑑別出的風險納入策略時，公司亦有機會可以思考這些策略對其他 SDGs 的助益。

BOX 4

突顯人權問題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羅列出所有公司（無論規模和產業別）在其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中所需盡到的人權責任。該原則指出：「雖然工商企業應消除所有其負面人權影響，但它並不一定能夠同時加以處理。在缺少具體的法律指導時，如果必須制定輕重緩急，工商企業應首先處理那些最嚴重的人權影響，並意識到反映遲緩可能導致無法補救。嚴重程度不是在此情況下的一個絕對概念，只是與工商企業確認的其他人權影響相對而言。」

另外，聯合國出版品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將這些最嚴重的人權風險稱為公司的「重要人權」（salient human rights），並進一步將此概念透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報導架構加以推廣。

11) 例如，包括對於在公司營運設施中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如保全、清潔、餐飲）約聘人員的衝擊，及對公司上游供應鏈（如商品、製造、包裝）和下游（如經銷、銷售、客戶使用、回收）等對人和對環境的衝擊。

12) 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13)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例如，供應鏈中勞工低薪的問題，即與 SDG 1 終結貧窮、SDG 1.2 「至少將貧窮問題減半」，及 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10.1 「支持最底層 40% 人口的所得成長率高於全國平均」等項目直接相關。提高薪資的策略可能有利達成 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與其相關子目標。

前開步驟將產出公司**第一組優先關注的 SDG 子目標**。這些是以公司營運活動和價值鏈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最高風險為依據（請參閱圖 1）。

這組 SDG 子目標及其相關衝擊將提供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編製報告書所需的內容。GRI 報導原則包括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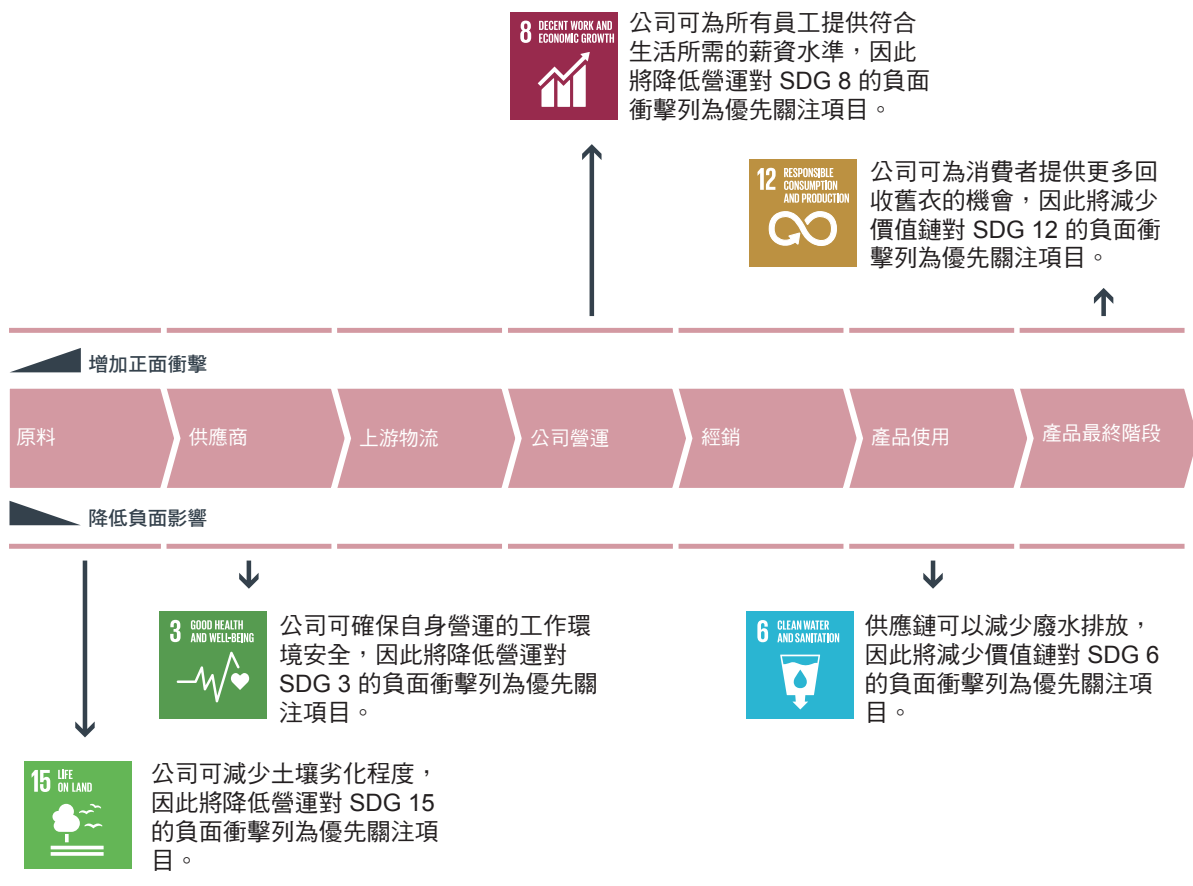
切入點 B：鑑別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所最能貢獻的 SDG 子目標

全面瞭解與 SDGs 有關之實際和潛在的正面衝擊，或能產生正面效益的產品、服務及投資

本步驟之重點為公司如何應用或可能應用其能力，提供有助於實踐 SDGs 的產品、服務或投資。您也許已大致瞭解如何應用公司的能力，提供有助於實踐特定 SDG 子目標的產品、服務或投資；但您也可以開始探索是否能擴大這些既有效益，以增加對 SDGs 的貢獻；或是否能開發新產品、服務或投資，以解決其他 SDG 子目標相關的問題，並為公司創造價值。

圖 1

範例：紡織產業如何鑑別價值鏈上 SDGs 風險和相互關聯性





我們在2017 年底發布 Danone 的第一本 SDG 報告書，這使得我們的年度 IR 報告書 (Integrated Report) 更加完整。編製報告書時，我們不僅考慮 SDG 子目標的定義，將其做為重大性分析和利害關係人諮詢的內容，也確保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以充分反映 Danone 九大目標、行動結果，以及每一個對公司營運重要的 SDG 子目標間的關聯性。要能具體展現並評價我們公司對全球永續發展議程的貢獻，關鍵在於明確說明公司在子目標層級上，如何將商業活動連結到 SDGs。Emmanuelle Wargon, Senior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Integration, Danone



🔍 例如，試著瞭解是否有特定族群遭受邊緣化和歧視，以及您是否能協助他們獲取所需。又或者您是金融服務提供者，則請瞭解能否開發創新的金融模式，以協助企業將環境友善或對社會有益的產品和服務推廣至新市場。

🔍 例如，您可以調整既有產品、服務或投資，以協助那些經常遭遇特殊障礙的社會最貧困族群獲得教育、工作、基本服務或其他福利。此舉將有助減少不平等及增加社會和經濟的包容性，且符合 SDG 10 消弭不平等。又例如，您想要符合 SDG 15 陸地生態，開發支持森林永續管理的產品，您可以考慮與當地原住民合作，並賦予他們權力，或考慮使用再生能源來處理木材。

✅ 在思考公司的能力如何透過特定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效益時，除了考量那些最貼近公司核心業務的 SDGs 之外，也應考量是否能同時影響其他 SDGs。

🔍 例如，一家 ICT 公司能以各種方式應用其技術推動 SDG 4 優質教育；又例如，一個運動組織也能對 SDG 5 性別平等做出重大貢獻。

決定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項目之優先順序

✅ 當您全面瞭解公司可提供的有益 SDGs 之產品、服務和投資後，即可依據以下兩個面向，測試並優化這些既有或潛在創新項目的優先順序：

- 它們為社會所創造之利益的重要性
- 它們為企業所創造之利益的重要性

✅ 衡量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所產生的正面永續衝擊之重要性時，衡量標準可能是財務面指標（如降低貧困人口的飲用水成本，或降低對消費者提供潔淨能源的成本）。財務面指標通常會結合社會面和環境面指標，例如能取得有效益產品的貧困人口數量，或能取得回收服務的家庭百分比。雖然不一定能輕易比較不同的衡量標準，然而釐清產品、服務和投資所提供的效益將能協助公司鑑別確實或可能對 SDG 產生最重要正面衝擊的項目，並在報導中說明優先順序。

✅ 如果公司正在考慮任何能實踐 SDGs 的新產品、服務或投資，也應將其對企業帶來的相對成本和機會納入考量。

✅ 請將開發或交付新產品、服務或投資時可能會對人或對環境所帶來的任何風險納入考量，並採取行動防止或減緩產生實際負面衝擊。

✅ 檢視公司透過有效益的產品、服務或投資項目對人和對環境帶來的正面衝擊程度，並做為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編製報告書內容時鑑別重大衝擊的基礎。

連結到相關 SDG 子目標

✅ 除了最直接相關的 SDGs 外，您也應將可能有間接貢獻的 SDGs 和子目標納入考量。

🔍 例如，提供技術協助偏遠社區兒童接受教育，不僅有助於實現 SDG 4 優質教育，也能實現 SDG 8.7 「終結童工」，並可能減少與 SDG 1 有關的貧困問題；因為這些兒童長大後可進入勞動市場賺取更高的工資。



BOX 5

前開步驟與《GRI 準則》有何關聯性 (2/2)

如果您在之前的報告週期，曾依循 GRI 報導原則《GRI 101: 基礎》決定報告內容並鑑別重大主題，公司可參考將這些成果與營運活動及價值鏈連結，以辨識對人或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並藉此鑑別出優先關注的 SDG 子目標。

SDGs 可能會為報導經驗豐富的公司帶來新的想法和期待。有鑑於此，從 SDGs 的視角重新檢視先前的重大性評估結果，將有機會使您的報告書內容更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 SDGs。

☑ 前開步驟將產出公司的**第二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這些是以公司所提供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為基礎。

☑ 這組 SDG 子目標及其相關衝擊將提供公司依循 GRI 報導原則編製報告書所需的內容。GRI 報導原則包括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

1.3 決定您的 SDG 相關報導內容

☑ 現在您已鑑別出兩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

- 切入點 A：依據對人和對環境的風險評估結果，鑑別出第一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
- 切入點 B：依據檢視公司提供有效益的產品、服務或投資，鑑別出第二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

☑ 您所鑑別的兩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的組成可能非常不同，但也可能重疊。

🔍 例如，水服務供應者可能面臨的風險是市政當局以差別待遇的方式，為當地居民提供服務；但是也可能有機會開發出新的方式，為之前遭到邊緣化的社區提供水服務。解決上述風險和機會將有助於實現 SDG 6 淨水與衛生，尤其是 SDG 6.1「使所有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可負擔的飲用水」。

🔍 另一個範例是科技公司為受虐勞工提供申訴熱線，不僅會提高主管機關或客戶端的關注，同時公司也解決本身因供應商惡劣工作條件所帶來的風險。前述風險和申訴熱線都與 SDG 8 尊嚴勞動與經濟成長有關，尤其是 SDG 8.8「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

☑ 在依循《GRI 準則》決定報告內容的過程中，也應諮詢利害關係人，以決定是否有任何 SDG 相關議題能影響其決策和評估。省略此步驟將會導致無法完整描述重要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因此，上述過程也應納入企業報告書。

☑ 與專家利害關係人討論公司鑑別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的過程，並依照他們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



我們所報導的重大永續議題、目標和進度都經過組織內部利害關係人驗證，並由高階管理者定調及審核，以確保報告書編製的廣度與高度。**Annette Stube, Head of Sustainability, A.P.Moller - Maersk**





☑ 在考量公司重要衝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所鑑別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可進一步用於決定報導流程，包括依循《GRI 準則》進行重大性評估。最終決定重大主題時，應與企業尊重人權責任及負責任商業行為相關的原則和標準一致，如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和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現在公司已**確定一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準備納入報告書，這些成果不論是從解決對人和對環境的風險切入點，或是從開發有效益的產品、服務或投資切入點來看，皆是公司能為 SDGs 做出的最重要貢獻。



最初我們是從 17 項 SDGs 開始，並從其中找出我們能帶來正面或負面衝擊的 14 項 SDGs，並在價值鏈中展現支持與回應。在 Pernod Ricard，我們相信可以將任何負面衝擊轉為正面！我們透過檢視 SDG Compass 所列的 834 個企業指標，以及關鍵內部單位的參與，完成鑑別優先順序的流程。今天，我們將根據 SDGs 制定新的永續策略，並進一步優先考慮我們最能發揮影響力的 SDGs。Noemie Bauer, Head of Sustainable Business, Pernod-Ricard



BOX 6

考量營運風險

在鑑別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後，也應考量 SDG 可能對公司產生的營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已經反映在您所鑑別的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營運風險可能包含商譽風險、財務、法規或監管風險、持續營運風險，或與員工招募、留任和生產力有關的風險。相反的，為降低營運風險並保護和創造公司價值，您可能已考慮透過解決對人和對環境可能帶來的風險，而讓公司成為最佳雇主、合作夥伴、供應

商、客戶、品牌或被投資對象。例如，一家以水做為原料的公司，營運時必須考量世界不同地區水資源短缺的問題；而在前開步驟 1.2 中，這項風險可能因對特定地區的人和環境帶來重大衝擊，而已納入考量。同樣地，缺乏創新也可能是營運風險的一種，這將會直接連結至前述的第二個切入點，開發有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第 2 步：平衡 與績效評估

2.1 設定企業目標

2.2 選擇適合的揭露項目

2.3 收集與分析數據



第 2 步：衡量與績效評估

您現在可以根據第 1 步的結果，確認及調整本身的目標和策略，為您優先關注的 SDG 子目標做出貢獻。此步驟提供之指導如下：設定企業目標、選擇適合的揭露項目，以及根據 SDGs 評估衝擊與分析績效。

2.1 設定企業目標

- ☑ 設定有助於貢獻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的企業目標（以下簡稱「SDG 企業目標」）。採取此做法時，為了最大化公司行動和報導的影響力和清晰度，請考慮以下事項：
 - ☑ 根據對人和對環境的首要風險，設定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的策略和特定 SDG 企業目標時，不僅應避免傷害，更應找尋機會最大化正面結果。這將能支持系統化和持久性的變革，以及確保公司合法經營。
 - 🔍 例如，一家想要解決供應商工廠中對女性之騷擾和健康風險的服裝公司，可能會與當地組織合作，為女性勞工提供健康相關議題的訓練，並建立管理人員應對騷擾事件的能力，確保被騷擾者能使用投訴機制和資源。這將對 SDG 5.1 「歧視女性」和 SDG 5.2 「施加暴力」，以及 SDG 2 與女性健康有關的子目標產生正面影響。¹⁴
 - 🔍 例如，當一家採礦公司透過森林復育將廢礦區回復生態（SDG 15.2）時，亦可積極地在這些地區復育受威脅物種，將其變成自然保護區（SDG 15.5 「遏止生物多樣性降低」），並透過吸引當地社區，促進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發展（SDG 8.9）。
 - ☑ 當鑑別出一個或多個對 SDGs 有貢獻的新式或改良的產品、服務或投資，請確保能以最低負面衝擊的方式生產和配送。
 - 🔍 例如，支持貧困人口取得電力的產品，若在生產過程中有很高的環境足跡，對永續發展的價值則相當有限。
- ☑ 如果衝擊不具可比較性，則可能在以正面衝擊抵銷負面衝擊時會有問題；尤其是負面的人權衝擊不能用其他正面衝擊抵消。
 - 🔍 例如，再生能源裝置可能會減少一個地區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為能源裝置不完備的社區帶來能源。但是，如果未經當地原住民同意，而迫使他們離開保有本身之歷史和文化的土地時，必需考量可能對他們所造成的負面的人權衝擊，這些衝擊是無法被再生能源所帶來之正面衝擊所抵消的。
- ☑ 若適用時，請考量制定具備完整邊界和其他門檻的 SDG 企業目標。
 - 🔍 例如，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the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協助企業決定必須減少多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防止對氣候造成嚴重的影響。¹⁵ 同樣地，在水資源¹⁶ 和其他 SDG 相關領域中，考量背景脈絡的 SDG 企業目標設定方法也正在發展。此外，Future-Fit Business Benchmark 組織也提供一系列以社會和自然科學為基礎的絕對目標設定方法做為參考。
- ☑ 在設定 SDG 企業目標時，請諮詢利害關係人。

14) 減緩人權衝擊如何有助於 SDGs 的更多範例，請參閱 www.shiftproject.org/sdgs/

15)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16) 考量背景脈絡之企業水資源目標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ceowatermandate.org/files/context-based-target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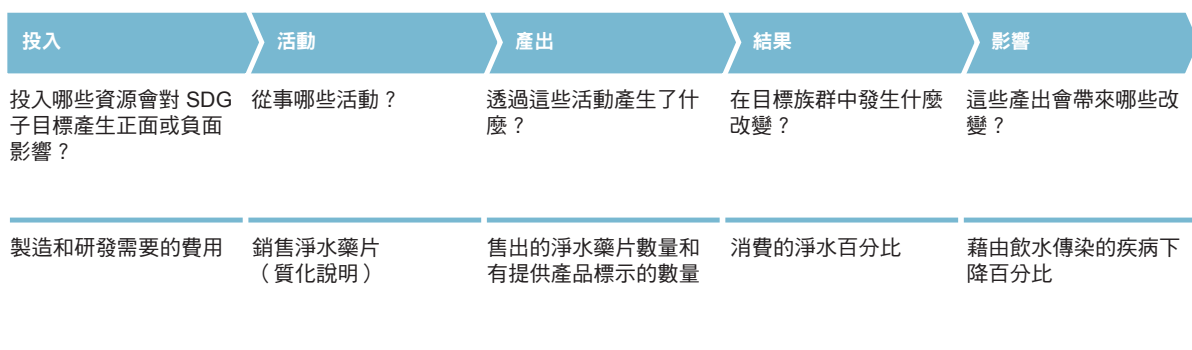


2.2 選擇適合的揭露項目

- ☑ 針對每一個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一旦設定 SDG 企業目標，應鑑別用以衡量進度的指標。
- ☑ 結合質化和量化（例如，數字度量、比例或百分比）揭露，以便能充分報導衝擊¹⁷。質化揭露是針對公司如何及為何鑑別、分析和回應實際和潛在衝擊，提供敘述性資訊。
- ☑ 使用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¹⁸ 做為參考，從不同的報導架構中搜尋相關的揭露準則和指導方針，以衡量及報導公司在特定 SDG 子目標方面的進度（包括 SDG Compass 的企業指標線上資料庫）。如果該分析顯示某些主題尚未有相關揭露準則，您可以報導這些主題的管理方針（參見《GRI 103：管理方針》以取得更多指導）。或是您可能想要發展自己的揭露或依循其他來源，以彌補既有指標的不足（參見圖2）。

圖 2

範例：公司不同營運階段之淨水相關指標



17) 兩種揭露方式的範例，請參閱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361>

18) 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361

19) 詳細資訊，請參閱 sdgcompass.org/business-indicators/



2.3 收集與分析數據

☑ 在決定衡量指標後，下一個步驟是定期鑑別和收集與各指標有關的質化和量化數據。公司可能已取得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表現的相關數據。執行利害關係人議合（包括內部利害關係人議合）或許能協助您獲得相關資訊。

☑ 若既有數據與公司 SDG 企業目標攸關，則可直接使用。

🔍 例如，SDG 15.2 「所有型態森林永續管理」的數據，可以與原材料的可追溯性連結，在公司既有的採購系統、衝突礦產或道德採購有關的揭露中可能有相關數據。數據收集和數據來源評估的範例，請參見圖4。

☑ 針對 SDG 企業目標，若缺乏可評估執行進度的數據時，應建立新的指標。指標應具體、可衡量、可實現、相關以及具時效性（SMART），且最好能將指標分配給單一負責單位，並進行適當的管理，以定期監測 SDG 企業目標的落實進度。

☑ 若適用，則彙總及分區域揭露公司的數據，以反映不同背景下的衝擊。區域數據可以衡量對特定人口或在特定環境背景下的衝擊。

🔍 例如，在有貧困、邊緣或弱勢族群的地區，依照性別、年齡、種族、身心障礙、移民身分等社經條件劃分的區域數據，有助於公司瞭解此地區的特定衝擊或效益。

🔍 例如，為了監控和降低不同地區供應鏈中現代奴役的風險，對於在原材料生產中追蹤勞動力標準的需求逐漸提高。若需要更多指導，請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²⁰ 中的指導說明。

☑ 根據公司建立的 SDG 企業目標，定期衡量公司的進度。

☑ 在分析數據時，請考慮選擇的揭露內容是否能充分反映公司對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的貢獻。此評估之結論應能推動管理階層在資源分配方面的決策，並列入您的外部報告中。並隨著營運變化而調整數據管理策略，以確保能獲得最佳的衡量和報導（參見圖 3）。

圖 3

範例：SDG 8 尊嚴勞動與經濟成長相關數據收集，包括評估數據來源和行動追蹤

揭露 SDG 子目標 8.5

揭露	單位	數據可取得性	數據品質	需要的額外資源	數據品質管理需求	停止/開始/改善/不行動
報導期間僱用之新進員工依據年齡、性別和區域劃分的總人數和比率	人數和 %	是	中	改善數據具體性	高	改善
依據性別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人數和 %	是	高	監控流程及設定控制	高	不行動
確實支付基本生活工資	\$ 貨幣	否	不適用	開始衡量及監測	高	開始

20) 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第 3 章 報導與行動

3.1 報導 SDGs 時考量標竿範例的共通特性

3.2 考量資訊使用者的需求

3.3 報導與行動



第 3 步：報導、整合與行動

根據第 2 步的結果，此步驟為列出整合公司外部報導內容及在內部檢討執行進度的所需事項。

3.1 報導 SDGs 時考量標竿範例的共通特性

- ✓ 若可行，報導 SDGs 時應依循既有的國際報導架構。您可以在出版物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 找到相關準則和報導架構的範例。
 - ✓ 向管理階層和董事會進行內部報告將有助於資源分配及整合 SDGs 策略和營運模式。對外提供報告給公司的股東和利害關係人，可協助他們以更具建設性的方式對公司整體績效和需要改進的領域提供意見。
 - ✓ 適當地在報導週期納入 SDGs 相關資訊，以說明如何將 SDGs 整合至公司的優先事項和策略目標中。
 - ✓ 在更廣泛的永續發展脈絡中，呈現公司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和整體績效；尤其若您在不同地點營運時，請務必注意（參見《GRI 101: 基礎》，同時參閱本指南〈2.1 設定企業目標〉，制定考量完整邊界的 SDG 企業目標）。
- 此點可能需要區分全球性、地區或地方性的衝擊，前者如氣候變遷，後者如社區發展。在報導具有地方性衝擊的主題時，應針對組織如何影響不同地點的社區提供深入說明。

BOX 7

有效報導的 4 C 原則

簡潔性 (Concise)

報導的簡潔性意味著應著重於優先事項和最重大的資訊，以避免混亂和資訊超載。

一致性 (Consistent)

報導的一致性將得以評估及追蹤績效，同時可管理和理解報導數據中傳達的意涵。

即時性 (Current)

報導的即時性將提供可深入瞭解企業營運、衝擊和潛在機會的資訊管道，而非單純回顧過去已發生事件。

可比較性 (Comparable)

報導的可比較性將使資訊使用者得與同業進行比較，亦使企業能追蹤與評估其造成的衝擊，進而做出與時俱進的決策。

BOX 8

檢核表—公司報告應包含什麼內容？

- ✓ 公司的重大衝擊，包括考量對人或對環境的風險，或是有效益的產品、服務和投資。
- ✓ 衝擊分析的結果如何影響公司確認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
- ✓ 利害關係人的回饋如何影響您的結論。
- ✓ 公司策略，包括 SDG 企業目標、願景、衡量及指標，並瞭解到對 SDGs 的正面貢獻可源自解決風險和提供有效益的產品或服務。此處應說明公司相關政策、系統和流程，包括公司如何與利害關係人議合。
- ✓ 公司造成或促成實際負面衝擊的案例，及您為人權受損對象所採取的有效補救措施。
- ✓ 可用於說明公司如何實現 SDG 企業目標的指標和數據，及所遇到的任何挫折。
- ✓ 說明公司如何達成預定進展的未來規劃。



- 🔍 例如，一個考量背景脈絡的企業水資源管理方法將可減緩各面向的水資源風險衝擊，並因此大幅降低企業風險；此外透過確保公司水資源策略符合地方和國家的水資源政策，以促進長期的水資源安全，且最終與全球 SDG 指標連結。²¹
- ✅ 揭露公司如何貢獻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時，請同步考量其他相關的國際協定或承諾。
 - 🔍 例如，公司協助緩解氣候變遷的努力，將有助達成《巴黎協定》及與氣候有關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²²（NDC），亦可連結至 SDG 13 氣候行動。
- ✅ 定期報導公司所設定的 SDG 企業目標執行進度。報告書中揭露的項目也可能是法規所要求的資訊。例如，某些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要求。自願和強制之報導政策的相關資訊，可在 Carrots and Sticks 線上平台²³取得。
- ✅ 當公司選擇於報導中省略 SDGs 相關主題，但此為利害關係人預期的內容時，應加以解釋。該解釋應包括公司認為這些主題較不重大的原因。
- ✅ 若發現既有的負面衝擊，則於報告書中揭露您正在或即將實施之補救措施。
- ✅ 藉由內部控制和外部確信以提高準確性、可信度和整體報導品質。部分利害關係人（例如投資人）也可能會提出前述要求。
- ✅ 除正式報告書外，可利用其他相關管道溝通您的永續策略和 SDG 績效，例如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廣播、活動、產品和服務資訊、行銷和廣告。

BOX 9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與 SDG 13 氣候行動

2017年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e Disclosures (以下簡稱“TCFD”)工作小組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列出企業和金融機構應於主要年度文件中回應投資人、融資方和保險公司的氣候相關資訊。TCFD 建議的揭露內容著重於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領域，並為企業報導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對財務之衝擊提供指引。此類建議亦有助於報導 SDG 13 氣候行動和《巴黎協定》的相關議題。

為了符合本指南中概述的鑑別優先順序方法和《GRI 準則》，企業於報導 SDG 13 時，不僅應報導氣候變遷對企業產生的財務衝擊，

亦應報導企業可能會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以及對人和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例如，參考 TCFD 的「策略」和「風險管理」，企業在報導 SDG 13 時可以納入情境分析、公司對氣候變遷產生衝擊的可能性和機率、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公司為減輕衝擊而採取或預計採取措施的描述。若有相關事例，則公司亦應揭露其營運活動如何影響當地社區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以及公司如何在營運地區加強當地對氣候變遷影響的韌性（SDG 13.1）。

21) 考量背景脈絡之水資源目標的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s://www.ceowatermandate.org/files/context-based-targets.pdf>

22) 請參閱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nationally-determined-contributions-ndcs> 及 https://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23) 請參閱 www.carrotsandsticks.net



3.2 考量資訊使用者的需求

✔ SDG 報導應能作為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形成見解和決策的基礎。因此，企業應在報導過程中定期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議合，以檢視報導資訊的價值。

✔ **考量政府的資訊需求：**由各國中央政府主導國家落實 SDGs，並自願在聯合國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HLPF”) ²⁴ 上說明進度。為了能衡量其執行進度，各國政府已制定了數據收集系統 ²⁵。許多政府正在探討如何分析私部門對 SDGs 的貢獻，以期將分析結果納入國家推動進度的檢視過程。企業的揭露可以增進數據可取得性和提升國家檢視報導結果的品質，尤其若是以國際公認標準為揭露基礎，企業的揭露資訊將更具可比較性。參與國家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對談將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國內政府的期望，以及企業如何為國家 SDG 議程和其他聯合國進程 ²⁶ 提出貢獻和報導。在此脈絡之下，企業可與政府探討如何使相關揭露更具攸關性和可取得性 (例如，上傳至公共平台)。

✔ **考量投資人的資訊需求：**投資人對於可用於評估企業風險與新商機之 SDG 相關數據的興趣日益濃厚。企業對 SDGs 衝擊的評估可為投資人決策提供資訊，協助他們更適當地傳達客戶的價值觀，提供差異化的永

續金融產品，同時瞭解其投資組合對 SDGs 之衝擊。投資人為了做出決策，正在找尋公司如何將其與 SDGs 有關的競爭優勢轉化為商業成果，以及 SDGs 與公司整體策略攸關程度的資訊。此外，雖然經由分析過去的進展和趨勢有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的未來績效，但他們卻越來越需要情境規劃和其他前瞻性揭露。更詳細的資訊請查看出版物 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s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²⁷。

✔ **考量公民社會的資訊需求：**公民社會組織會評估 SDG 績效，要求企業當責並提高透明度。這些組織可以提供專業知識、成為聯繫受影響社區及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時的重要合作夥伴，將有助提高公司的 SDG 績效。

✔ **考量消費者和學術界的資訊需求：**消費者對於永續產品和服務之需求日益增高，亦會在購買時將企業永續資訊的評比結果 (包含 SDGs 績效) 納入考量。學術界可以使用企業永續揭露資訊進行研究和分析。

24) HLPF 檢視進度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25) 詳細資訊，請參閱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8，第 16-17 頁，<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report/2018/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Report2018-EN.pdf>

26) 參加國家層級 SDG 相關政策對話之價值的範例，請參閱 Accelerating National SDG Implementation，第 22 頁，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627

27) 請參閱 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625



3.3 報導與行動

✓ 評估您是否正逐步達成 SDG 企業目標、預測績效缺口或檢視改進成果，並將這些資訊納入報告書。針對既定的SDG 企業目標進行內部協調和責任分配非常重要。

🔍 例如，針對與供應商有關之 SDG 企業目標，如果交由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則較易成功。普遍來說，將 SDG 企業目標交由特定單位負責，將有助成功推動。

✓ 檢視與評估您的報導週期。

🔍 例如，將內部報導與公開揭露流程同步化，以降低工作負擔，並使公司績效與優先關注 SDG 子目標盡可能相關。同時可以定期檢視及諮詢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名單，以確保完整掌握優先關注的 SDG 子目標。

✓ 利用 SDG 報導做為決策基礎，該決策應考量充分資訊，並將 SDGs 與公司策略整合。這將會激發創新並協助公司設計有助於實現 SDGs 的產品和服務。The Blueprint for Business Leadership achieving the SDGs、An Analysis of the Goal and Targets 及其他由全球盟約組織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的工具和出版物可提供公司相關的指引和靈感。

✓ 內部溝通與外部報導同樣重要，兩者皆可將 SDGs 與公司策略成功整合，並強化公司相關決策者的責任感。應考慮向更多公司同仁溝通公司的策略和推動進

度，最好可以配合相關培訓，以鼓勵員工參與和展現領導力。

✓ 尋找與同業及其他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倡導企業責任、建立產業部門目標和倡議，或共同分攤行動的執行成本，以推展 SDGs。²⁹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們成長策略的核心，而報導我們如何推動這些目標的進程，則能讓我們為利害關係人（尤其是投資人）提供更透明的資訊揭露。此形式之報導亦可激發同仁對 SDGs 產生更大興趣，並為 Covestro 帶來動力和創造力，進一步在我們所有活動中鞏固 SDGs 價值。

Eric Bischof, V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Covestro



我們根據營運計畫、重大性和利害關係人的期望，鑑別出優先關注的 SDGs。Enel 並未另外擬定新的規劃和報導機制來監測 SDG 績效；我們傾向採用整合式管理。SDGs 已成為我們公司的日常業務，而非歸類為單獨的 ESG 目標和措施。我們的策略計畫、永續計畫和報告書皆清楚顯示出對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全面佈署，以及 Enel 貫穿整體價值鏈的永續商業模式。此方法能使全集團更容易理解、管理和評估與 SDG 有關的數據及績效，並實踐我們執行長對 SDGs 的承諾。

Giulia Genuardi, Head of Sustainability Planning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Enel



28) 請參閱 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461

29) 詳細資訊，請參閱 Transforming partnerships for the SDGs, www.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614; Private-Sector Collabor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ww.bsr.org/reports/BSR_Rockefeller_Private-Sector_Collaboration_for_Sustainable_Development.pdf; 及 Partnership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llective action by business, governments and civil society to achieve scale and transform markets, [www.hks.harvard.edu/sites/default/files/centers/mrcbg/programs/cr/ri/files/PforSD\(Exec_Summary\).pdf](http://www.hks.harvard.edu/sites/default/files/centers/mrcbg/programs/cr/ri/files/PforSD(Exec_Summary).pdf)



附錄





附錄

國際報導架構和指標清單

企業揭露指標資料來源

- BIO Intelligence Service Development of Guidance on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 Business Call to Action indicators
-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Quick guide to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 CDP 2017 Climate Change Information Request
- CDP 2017 Forests Information Request
- CDP 2017 Water Information Request
- CEO Water Mandate's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 Danish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AAQ Framework Generic Indicator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Aquastat
-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 Framework
-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IUCN Red List
-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on Women Understanding and Measur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 Definition, Framework and Indicator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Decent Work Indicators
-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Global Rights Index
- Kepler Cheuvreux Inequality Footprint: An investor guide Social & Business Ethics
- Oxfam Behind the Brands scorecard indicator
- UNCTAD Enhancing the role of reporting in attain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tegration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information into company reporting
- UNSDSN U.S. Cities SDG Index
- UN Global Compact-Oxfam Poverty Footprint
- UN Global Compact Reporting Guidance on the 10th Principle against corruption
- WBCSD WASH Pledg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Implementation
- WHO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indicator
-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Reporting on Progress
-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Yale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企業永續報導架構

- 氣候揭露準則委員會架構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Framework)
- GRI 永續報導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SASB 會計準則 (S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Final Recommendations)
- IIRC <IR> 架構 (The IIRC <IR> Framework)
- 聯合國報導架構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參與機構

《企業報導整合 SDGs 實務指南》，是 GRI 與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之夥伴關係的重要成果，由 PwC 和 Shift 提供技術和策略支援。本文件包含「SDGs 報導行動平台」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 (MAC)，以及全球之企業 (包括中小企業)、學術界、國際機構、國家統計局、政府、民間社會組織、投資人、資訊使用者、統計局，以及 GRI 區域代表和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不表示認可最終產品。

關於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 (UN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全球盟約呼籲世界各地的企業調整其業務和策略，以配合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領域等十項普遍接受的原則，並採取行動支持聯合國體現永續發展目標和相關議題。聯合國全球盟約是發展、實施及揭露負責任企業實務的領導平台，於 2000 年推出，為全球最大的企業永續倡議，在 160 多個國家中擁有超過 9,500 家公司和 3,000 家非商業簽署機構，以及超過 65 個本地網絡。www.unglobalcompact.org

關於 GRI

GRI 為獨立國際組織，自 1997 年起即為企業永續報導的先驅。GRI 的使命是透過永續報導準則和多元利害關係人網絡，支持各地的決策者採取行動以實現更永續的經濟環境和世界。現在有超過 100 個國家透過 GRI 傳達企業對關鍵永續議題的影響。www.globalreporting.org



關於 PwC

PwC 的宗旨是營造社會誠信與解決重要問題。我們的永續團隊可為企業和政府提供建議和支持，以導入、維護與擴大具有正向商業意義，以及帶來積極社會影響的永續實務。我們的永續團隊在 157 個國家建立廣泛公司網絡，擁有超過 223,000 位員工，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審計、稅務和顧問諮詢。 www.pwc.com/sustainability

關於 Shift

Shift 是《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專業領導者。Shift 的創始人為協助制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 John Ruggie 教授核心諮詢團隊的一部分。Shift 的全球團隊與企業、政府、民間社會組織和國際機構共同促進對話、建立能力及開發新方法，以創造一個尊重人民基本福利和尊嚴的商業環境。Shift 是一個非盈利、以任務為導向的組織。 www.shiftproject.org

致謝

本指南是一項共同努力的成果，參與人員來自 GRI、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PwC 及 Shift 的同仁，包括：

GRI：Charlotte Portier(Lead), Pietro Bertazzi, Bastian Buck, Tim Mohin, Sabine Content, Francesca Palamidessi

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Bernhard Frey(Lead), Lila Karbassi, Nessa Whelan

PwC：Linda Midgley(Lead), Louise Scott, Hans Schoolderman

Shift：Caroline Rees

GRI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感謝許多個人、企業和組織為本指南提供貢獻，他們在諮詢期間提供了許多建議和回饋。尤其是特別感謝瑞典政府的支持，以及透過瑞典國際開發署 (Sida) 為本指南提供資金，並感謝 Kriti Toshniwal 負責進行聯絡和 Mark Bakker 的設計。

感謝以下組織和個人為完成本指南提供有價值的回饋。

多元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本指南在編撰過程中，邀請「SDGs 報導行動平台」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 (MAC) 的成員提供意見，但是 MAC 的成員資格不等同於認可最終產品。

Joris-Johann Lenssen (ABIS – The Academy of Business in Society); Carina Silberg (Alecta); Katherine Smith (Boston College Center for Corporate Citizenship); Rutger Hoekstra (CBS, Netherlands Statistical Office); Kate Levick (CDP); Jennie Gleed (CDP); Philipp Schönrock (Cepei, Centro de Pensamiento Estratégico Internacional); Seema Arora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CII) ITC,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ina Lundberg Markow (Folksam); Barbara Duni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Brazil); Daniela Patiño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olombia); Vali Marszalek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roatia); Morgane Graffio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France); Ayman Cherkaoui (Global Compact Network Morocco); Eppy Boschma (Global Compact Network Netherlands); Claire Melamed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ata); Felipe Castro, Natalia Currea Dereser (Government of Colombia); Aditi Haldar (GRI India); Linda Kromjong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Antonio Javierre (JAVIERRE,SL); Hugo von Meijenfeldt (Netherland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os Reinhoudt (Netherlands National CSR Center); Lies Craeynest (Oxfam International); Nisha Agrawal (Oxfam India); Lisa Bersales (Philippines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Kris Douma (PRI); Mandy Kirby (PRI); Jacob Messina (RobecoSAM); Pipat Yodprudtikan (Thaipat Institute); Oliver Greenfield (The Green Economy Coalition); Camilla de Ste Croix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Richard Howitt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Karin Svensson (SIDA); Vishal Kapadia (The WikiRate Project); Roberto Tarallo (The World Bank Group); Katja Bechte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gela McClella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tiana Krylova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Paula Pelaez (UN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Elisa Tonda (UN Environment); Beatriz Martins Carneiro (UN Environment); Filippo Veglio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企業行動小組 (「SDGs 報導行動平台」的企業參與者)：

Lene Serpa (A.P. Moller – Maersk); Bianca Nijhof (Arcadis); Fiona Riggall (ARM); Tanja Castor (BASF); Ute Menke (Bayer); Martha Patricia Herrera Gonzalez (Cemex); Qing Tian (China Development Bank); Esther An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Panagiotis Vergis (Coca ColaHellenic); Eric Bischof (Covestro); Hiroshi Tomita (Cre-en Inc.); Karsten Schroeder (Daimler); Laura Palmeiro (Danone); Silke Thomas (Deutsche Telekom AG); John Edelman (Edelman); Marina Migliorato (Enel); Cristina Saporetti (ENI); Claudia Millo (Ferrero International); Carina Lundberg Markow (Folksam); Araki Yuko (Fuji Xerox); Francisco Chavez Visovo (Grupo Bimbo); Sol Beatriz Arango (Grupo Nutresa); Rebecca Self (HSBC); Monica Oviedo Cespedes (Iberdrola); Berta Alonso Martínez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Luciana C. Lobo C. Teixeira (ITAIPU Binacional); Paul Arsac (L'Oreal); Mark Harper (John Swire & Sons); Romain Bentz (Michelin); Helen Medina (Nestle); Anne Gadegaard (Novo Nordisk); Justin Perretson (Novozymes); Noemie Bauer (Pernod Ricard); Francesca Martucci (Pirelli & C.); Apinya Syntatayakul (PTT Global Chemical); Betina Del Valle Azugna (Sancor Seguros); Isaac Ruiz (Siemens Gamesa); Thomas Andro (Solvay); Giacomo Cosimo Befe (TIM); Sandra Dante (Total); James Niven (Triodos Bank); Gabriele Wende (UPM); Emanuelle Stein (Vale); Douglas Sabo (Visa); Richard Ellis (Walgreen Boots).



免責聲明

本指南是由GRI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發行。本指南僅針對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導，不構成專業建議。

GRI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其成員（若適用）、員工、合作夥伴和代理人，未針對本指南內含之資訊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提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對於您或任何人依賴本指南中包含之資訊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後果，或根據本指南做出之任何決定，概不負責。本指南在編撰過程中，邀請了多元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MAC）之成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其觀點，但是MAC的成員資格不等同於認可最終產品。

《企業報導整合 SDGs 實務指南》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仍以英文版為準。

著作權

本指南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及 the UN Global Compact 著作權保護。為參考目的而複製及分發本文件，得不經 GRI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許可。但是，未經 GRI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組織之事前書面許可，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手段（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方式）複製、存儲、翻譯或傳播本文件或其任何摘錄。

2018 年 8 月出版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出版單位



聯合國
全球盟約組織

專業意見提供

Shift

技術支援



贊助



瑞典
Sverige